

佛山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1 年, 我局印发《佛山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 有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 强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 落实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要求, 规范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秩序, 营造教育良好生态, 结合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 我局对《方案》进行修订, 形成《佛山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

(四)《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 号)

(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实施总则、实施办法、工作要求、其他等四部分内容。

(一)实施总则。主要规定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遵循全市统筹、各区实施,平台招录、全面管理,落实政策、分类招生,机会公平、唯一录取,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等5个方面的原则。

(二)实施办法。主要包括核定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公布特定招生信息,招生报名,资格审核,公布普通招生信息,填报志愿,录取,确认入读和注册,补录等招生流程各环节的相关规定及说明。

(三)工作要求。主要提出招生管理,招生纪律,违规责任追究和做好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四)其他。主要说明方案的有效期限,执行上级政策以及解释单位。

四、相比 2021 年方案的主要修订内容

《征求意见稿》主要对五个方面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跨区招生政策、调整市属学校招生政策、调整学生可填报志愿数量、明确政府购买学位招生政策、取消征集志愿,具体说明如下。

(一)调整跨区招生政策。为贯彻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调整跨

区招生政策。一是取消“符合条件的区辖学校经批准可预设不超过普通招生计划的10%(含)作为区外招生计划”的政策，不再允许在统一招生环节开展跨区招生。二是允许“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学校，在区内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且在保障住宿条件的前提下，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面向市内区外补录，具体学校名单和补录计划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公布。”

(二)调整市属学校招生政策。因市属学校(佛山市华英学校)将于2022年秋季学期转为公办学校，其招生政策不再按照民办学校招生政策执行，故在全文统一删除有关市属学校的相关表述。

(三)调整学生可填报志愿数量。考虑到不再允许统一招生环节开展跨区招生、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为公办学校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现有学位资源的有效利用率，避免学位浪费，提高学生中签率，将统一招生环节每位学生可填报志愿从不多于3所调整为不多于2所。

(四)明确政府购买学位政策。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我市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政策，各区优先向招收随迁子女较多的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用于优先招收本区申请积分入学的学生。因此，明确各区购买学位用于统筹招收本区申请积分入学学生的民办学校，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不纳入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信息管理与数据共享平台实

施，但须纳入区公办学校招生平台实施。

（五）取消征集志愿。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各地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已批准筹设除外）。原针对招生启动后至当年8月15日（含）前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学校的征集志愿录取环节，已无现实需要。因此，全文统一删除征集志愿相关表述。